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4〕229号

当事人：新疆新沙漠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MA77W8CB98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665010411251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余杭路1288号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8号楼三楼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雷中强

身份证件号码：41138**** 0812

联系电话：135****6667

2024年7月31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上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在食品生产环节对标称生产企业为当事人生产的鹰嘴豆原味粉(内含14小包)、商标：新沙漠+图形、规格型号：420克/袋、生产日期为2024年07月05日的预包装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检验项目：霉菌,CFU/g,标准指标：n=5,c=2,m=50,M=100,实测值：850；检验结论不合格。我局于2024年8月2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乌高(新)市监责改(2024)0802号)，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启动召回机制，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2024年8月7日以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报批立案。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7月5日生产了该批鹰嘴豆原味粉共计14箱，每箱20袋，每袋420g，共计280袋，其鹰嘴豆原味粉的生产工艺为：将采购的原料进行粉碎，过筛，分装成小袋，在装大袋，在装箱后进行销售。2024年6月10日，当事人从新疆木垒县鑫盛农副产品加工厂采购了精制鹰嘴豆粉，生产日期2024年6月1日，规格25kg/袋，共计16袋，7月5日将精制鹰嘴豆粉按照生产工艺，生产出14箱鹰嘴豆原味粉，共计280袋，销售给天山区李东平店（大巴扎）12箱19袋，共计259袋，该销售点向顾客销售了一箱零19袋，共计39袋。2024年7月10日被检验机构抽检8袋，公司自行检验6袋，送至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6袋，剩余库存1袋。8月2日当事人在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共召回11箱共220袋。8月5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分析了因食品原料不稳定导致了产品检验不合格的原因。随后向我局提供了食品原料的进货台账记录，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鹰嘴豆原味粉的生产记录、出厂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

当事人于2024年7月5日生产的鹰嘴豆原味粉共计14箱，每箱20袋，每袋420g，共计280袋，以10.5元/袋的价格，销售了267袋，其中220袋未付款已召回，47袋已

付款（39袋销售给顾客，8袋为抽检买样费用），公司自行检验6袋，送至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6袋，库存剩余1袋，故货值金额为2940元，违法所得493.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鹰嘴豆原味粉《检验报告》一份，证明被抽检样品（鹰嘴豆原味粉）经检测，检验结论：不合格。

2. 《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检验报告》及时送达，并告知其复检权利。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用于生产鹰嘴豆原味粉生产车间状况，食品原料进货查验情况及成品贮存及销售情况等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记录了执法人员送达检结果及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具体情形。

4. 《询问笔录》三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鹰嘴豆原味粉的制作过程及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采购、查验、登记等履行法定义务情况，销售土豆粉的具体情况。

5.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雷中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取得证照的合法食品生产者。

6. 木垒县鑫盛农副产品加工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查验了食品原料进货查验义务。

7. 投料记录表、监控记录、生产过程检验记录原件三页，证明当事人对于7月5日生产鹰嘴豆原味粉具体生产过程及检验情况。

8.新疆新沙漠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一份，证明不合格食品的销售去向以及销售价格。

9.当事人召回通知及召回记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召回措施及召回情况。

10.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11.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4年9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4）38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鹰嘴豆原味粉生产的全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记、生产过程记录、出厂检验、销售及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

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依法给予从轻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五项（二）裁量基准：“（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5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10倍以上到13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493.5 元；
2. 罚款：5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50493.5 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9月11日

